

2026年钟山风景区全年临时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陵园管理局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采购合同由中山陵园管理局（以下称“甲方”）和（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年钟山风景区全年临时安保服务采购事宜订立生效。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合同中列明的产品和/或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该产品和/或服务。

一、合同内容：

- 1、服务内容：2026年钟山风景区全年临时安保服务采购采购；
- 2、标段名称：标段一（2026年钟山风景区全年临时安保服务）；
- 3、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12小时）。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及职责：

- 1、项目内容：2026年钟山风景区全年临时安保服务采购采购
- 2、主要职责：提供招标范围内指定区域的安保秩序维护、交通引导管控等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838500元），人员单价390元/人/天，按实结算；包括服务期内人员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

费、人工、管理、餐饮、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加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同时，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法规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积极性，乙方须保证临时安保人员春节期间实际收入不低于 220 元/人/天，其他节日实际收入不低于 200 元/人/天。乙方须提供所有安保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收入金额）签字的表，如果低于以上标准，采购人可以扣除相应差额，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2、甲方除以上金额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应认真、尽职、勤勉地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规范服务。

5、付款方式：

- 1)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范围内按时支付服务费。
- 2) 根据工作量考核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结算管理费用时须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落实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要求整改，并以工单形式派发乙方处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保安等乙方人员，乙方拒绝更换或逾期 1 日仍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保安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乙方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保安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因前述行为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书，如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未持证上岗，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按 1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负责为乙方做好日常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

同

★

服

★

100000

日

1999

1

- 5、协助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6、甲方设立用人评价机制，由用人单位在使用后评价，对于服务优质、负责担当的全额支付费用，对于在服务中出现不履职、不负责，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情况，扣除 2000-50000 元费用。
 - 7、为激励工作积极性，本项目设立奖励机制，具体金额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具体奖励金额不低于 20 元/人次。奖励以现金方式，现场发放到表现优秀的个人，表现优秀人员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项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 3、服从甲方的日常监督、考核等管理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内容及要求，须认真做好整改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 4、负责加强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及管理和服务要求培训，不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和服务质量，保持工作质量及效率的稳定。
 - 5、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操作所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6、负责所有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社保的缴纳、工伤等劳动纠纷的处理、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
 - 7、乙方所属服务人员须相对固定（固定率须达 95%以上），并统一着装，正确佩戴保安标识，如未达到上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8、乙方所属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不得聘请社会临时务工人员，如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处以乙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罚款。
 - 9、乙方须对所属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技能、意识形态及突发事件处置进行培训，避免发生投诉或冲突事件。如发生 5 件以下情节一般的投诉事件，甲方予以乙方警告；如发生 5 件及以上情节一般的投诉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5000 元/件的违约金。如发生 5 件以下情节严重的投诉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5000 元/件的违约金；如发生 5 件及以上情节严重的投诉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20000 元/件的违约金。如发生情节严重的冲突事件，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或者网信部门介入处理，并造成舆情等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 2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必要时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10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管理过失且造成甲方认定的重大事故、重大舆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因乙方原因造成舆情等社会不良影响的。

(2) 达不到甲方服务要求的，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 1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3、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如因不可抗拒力(含政府行政行为等)或法律、法规调整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即可终止。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5% 补偿性违约金。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七、其它约定事项：无。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形象受损或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中山陵园管理局（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石象路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晖

2015年12月31日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区B1栋13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年12月31日

户名：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账号：01450120540000146

